

对奎因的意义不确定性论题的研究

——语言交流机制的哲学探究系列

□孙自挥 [四川教育学院 成都 610041]

[摘要] 奎因批判了以往的意义观念论和意义指称论,并在同它们的论战中提出和发展了自己的意义不确定性论题,他指出,意义在内涵、指称以及整体等层面上都具有不确定性。深入分析上述论题可以发现,不确定论题既有积极的理论意义,又存在着一定的理论缺陷。

[关键词] 意义不确定性; 意义; 奎因

[中图分类号] B0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8105(2011)03-0082-04

奎因(W.V. Quine)是近几十年来世界上最有影响的哲学家和逻辑学家之一。他在本体论、认识论等哲学、逻辑学领域中提出了一系列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的概念、命题和学说,其独特的意义理论深刻地影响了西方当代哲学和语言学的发展,其意义不确定论更是在西方哲学界和语言学界引发了长时间的讨论和争辩。

奎因的意义不确定论是从批判以往不同的意义理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他尤其反对意义的观念论,反对意义的指称论。这两种理论,一个把观念当作意义,一个把外物当作意义。这些“非批判的语义学”主张的是意义等同于展品的“博物馆神话”:即一边是语词/标签,一边是意义/展品。标签可以更换,而展品本身并不因此受到影响。而且,“根据这种神话,一种语言的语词和句子有其确定的意义。”^{[1]29} 奎因反对并批判这些观点,主张放弃这种博物馆神话,放弃对于确定性的追求,并在同它们的论战中提出和发展了自己的意义不确定论题。

一、内涵意义的不确定性——对观念论的批判

观念论是洛克、休谟及其追随者所主张的一种意义理论,认为一个语词的意义是与这个语词相联系的概念。所谓概念,既可以是内省或想象的对象,也可能是心灵中的某种主观联想,等等,都具有某种心理对应物的特征。洛克等认为,语词就是作为

观念的标记出现在思想交流之中,通过被用作这样的标记而获得意义的。也就是说,一个有意义的语词所指示的不是事物,而是作为一种心理的存在,一种内省的精神的观念^[2]。

与此相反,奎因认为,内省的概念是难以确定词义的内涵的(此处的内涵代表对象的根本属性,大致可视为一个词项所指对象品类的定义)。由于观念的私人性、内省性和不可观察性,其含义必然缺乏可靠性。而认为概念这种东西能够独立存在,更是错上加错。他指出,科学认识论要求主体间性要以公共可观察的东西为认识论研究的出发点,要坚持主体间的可验证性标准,这就是人们学习和使用语言的行为。奎因论证说,意义首先具有行为性质,因为人们是在一种社会行为中学会和把握语词的意义^{[3]42-43}。例如,当小孩学习掌握“红”这个词的意义时,是在家长或老师的指导下,把“红”这个词尝试用于描述西红柿、熟苹果等,没有这类针对具体对象的语言行为,小孩是难以掌握“红”这个词义的。

再从更大的学习环境来看,如果人们要判断两个词是否同义,归根到底也要联系到相关行为的性质。事实上,这个答案在原则上还是由人们已知的语言倾向来决定,或者说是随着人们学习和使用语言的行为而确定的^{[3]52}。所以,“语言是一种社会的技艺,我们大家都只是根据他人在公共可认识的环境下外部行为来习得这种技艺。”^{[4]3}

基于此,奎因认为,内省的概念不能作为认识

论研究的出发点,不能以观念为中心,而应以行为为中心来讨论语言意义。行为是认识的来源,是语词指称的根本,是语言意义的参照系。通过行为来说明语言意义,即意义的行为化,是符合科学认识论的要求的。

通过上述探讨,奎因表明意义不是一种心理观念,不能将内省当作发现意义的方法,意义的内省概念应该被视为“柏拉图的胡须”而用“奥卡姆剃刀”彻底剔除。因为,“对于语言研究来说,没有比观念更无用的东西了”,将观念视为意义的实体存在,更是错上加错^{[3]35}。

奎因强调意义的行为倾向具有一定的合理因素,因为语言的意义归根到底是与人们的行为实践相关联的。然而就此主张彻底剔除意义的内省概念,实际上是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在人类语言的背后的确还存在着语言现象的心理层面——意识。人心指向外界事物的意义被视为贯穿人的行为中最基本、最重要的特性,这同样也是一种物理事实。从意识的物质基础来看,它是通过神经系统、突触以及神经传导纤维的神经生物学过程和生物化学过程所引起的一种生物现象。语言和意识活动这种生物学现象不仅关系密切,而且相辅相成。人类意识活动日益丰富促进了语言能力不断提高,反过来,人类语言能力的提高又促进了人类意识活动的发展。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语言就是一种实践的、现实的意识^{[5]611}。就此塞尔认为,言语行为都与意向有关,“以言行事的行为本质上是意向性的”^{[6]197},即具有某些心理状态或事件的特征,指向、涉及或代表某些对象或事态^{[6]1}。也就是说,言语行为不仅在使用语言符号,而且可以表达说话人的意向。

利科也指出,意义不仅具有客观性,即语词所意谓的事情,同时还具有主观性,即说话者所意谓的事情;意义既与意识对象有关,又与意识本身相关,反映出的是事件与意义之间的辩证关系^{[5]466}。这就意味着,奎因试图在不涉及意向性的情况下对意义进行分析是难以实现的。

二、指称的不确定性——对指称论的批判

传统的意义指称论主张一个语词的意义就是这个语词所指的对象,单词和语句的意义就是它们所指称的东西,这样就建立起了语言和现实的关系^{[7]48}。然而,仅仅靠指称能否确定符号与对象的关系?奎因指出,对指称行为进行仔细考察就会暴露出指称是不确定的。他设想一位从未接触过某种语言的语言学家经过多次观察,无一例外地发现,只要兔子出

现,当地土著人就会喊“gavagai”。为了弄清这个语词的意义,语言学家在兔子出现的场合也模仿土著人说“gavagai”,并得到了土著人的赞同。尽管如此,语言学家仍然无法判定土著人所说的“gavagai”究竟是表示兔子、兔子的一个未分离部分,还是兔子体现出的抽象的性质等。符合指称的对象可能有很多,并且每个都与可能的行为证据并行不悖,然而仅凭这些有限的行为证据还是难以充分确定这种对应关系^{[1]46-48}。由此,奎因试图说明,要在绝对意义上谈论指称是不可能的,缺乏背景语言的支持,如同缺失了一定的参照体系,致使我们根本无法描述意义,意义只有相对于一定的参照体系才能具有确定的理解和测知。所以,不确定的不仅是意义,而且是指称,指称在行为上被证明是不可测知的。这样奎因再次证明,通常的意义概念是可疑的,传统的语义学天然具有缺陷。

事实上,出现指称不确定的根源在于奎因所主张的语言行为的刺激——反应模式。在奎因看来,意义概念应该从行为意义的刺激——反应模式进行探讨,主张用关于外部刺激和机体对刺激的外部反应的研究来取代传统的意义研究。“除非根据对社会交际中可观察的刺激之公开反应的倾向,我们没有任何用以核对语言意义的根据”^{[1]157}。刺激意义是奎因的意义理论的基础,通过刺激意义这个外延实体,意义便成为可以经验地探讨的对象。“任何一种作为自然现象和语言所作的处理都必须基于以下认识,确定的表达与感官刺激模式系列相一致……这些系列就是刺激意义本身。”^{[1]26}在奎因看来,某人受到的刺激及其范围虽然是一种私人性的事务,但是如果语句对语言共同体的每一成员都是刺激同义的,那么它们对于该共同体就是刺激同义的。因此,从理论上可以把刺激意义定义为能引起说话者赞同的那些刺激的类。这些“类”具有“语言的公共性”,符合语义一致性标准,因而刺激意义也就具有语义一致性,可以成为意义核对的依据。

有关刺激意义的认知心理依据,奎因作了如下假设:根据达尔文的进化论,在我们共同祖先的基因库里,不同主体可以拥有知觉相似性标准的一种预先设定的一致性,也就是说,我们的知觉相似性的先验标准是主体间一致的,因而我们倾向于预测在知觉上相似的刺激时具有彼此相似的序列。当不同的认知主体遭受刺激时,由于这些认知主体具有同质的感觉接受器,刺激意义便在不同的认知主体间实现了语义一致性^[8]。

然而,认知科学的发展证明,即便不同主体可能拥有知觉相似性标准的一种预先设定的一致性,

刺激意义在不同的认知主体之间也恐怕难以实现语义的一致性。事实上,不同认知主体由于彼此在思维、情绪、心理等方面的千差万别,这些客观差异导致他们在受到相同的刺激时难以作出相同的反应,甚至同一认知主体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受到相同的刺激时,也可能做出不同的反应。例如,不同的裁判员给同一位运动员打分,甚至同一裁判员为同一运动员在不同的场合下的打分都难以做到一致。由此观之,奎因约定的外延刺激意义无法保证语义一致性标准,自然也难以保证指称和意义的确定性。奎因似乎也意识到了这个困境,因而在论证翻译中的不确定性时,甚至引入了充满心理内涵的术语——“移情”,即是说语言学家可以根据自我的某种“合理”的心理假设来解释土著人的言语倾向。因为他认为自己的标准符合土著人的言语或其他行为的倾向。“原始翻译者发现多少,必然就硬套给土著人多少”^{[7]263}指的就是这种心理假设所引入的外语与母语之间的猜测性对应关系的情况。

三、意义整体的不确定性——整体论经验主义的延伸

奎因的指称不确定性是与他的意义整体论联系在一起的。一个词不是孤立地和它的指称发生联系,而是必须置于句子或更大的体系中才能确定指称对象。奎因曾用维特根斯坦的一句话“理解一个句子意味着理解一种语言”来提示不确定背后的整体主义^{[7]262}。在他看来,意义的基本单位是系统整体,而不是其中的个别部分。“要对经验论者作批评,就必须采用以陈述而不是以语词为单位的观点……即便以陈述为单位,我们已经把我们的格子画得太细了。”^{[9]140}我们关于外在世界的陈述不是个别地,而是作为一个整体来面对感觉经验的法庭的。单个语句不具备自己的唯一正确的经验意义或经验蕴涵,因而难以具有自己绝对可分离的内容。在奎因看来,这种意义整体的不确定性源自于经验决定理论的不充分性:经验对理论有决定作用,但这种决定作用不是直接的和充分的,理论整体只是在边缘与经验紧密接触。当我们谈论个别陈述的经验内容,尤其是那些离开这个场的经验外围很遥远的陈述,我们便难以确定该陈述的经验内涵。因此,翻译、指称等在单纯的行为证据的基础上都不能确定的把握或测知,整体的“确定”便失去了根基。由此,奎因认为意义整体内部也具有不确定性。

在奎因看来,意义的形成是基于经验的行为意义之上,是经验的、后天的,无法予以先天的判定。

既然没有“先天”的东西,我们破解意义不确定性并没有什么“先验”原则可循,只能取决于实用上的考虑。根据奎因的说法,“凡是合理的,都是实用的”^{[9]44}。在语言交流的语境中,其合理性体现在语言的流通价值上面,即语句在多种语言场合中起到的交流作用。陈嘉映指出,当我们用包含“兔子”的语词来谈论时,即便我们看到的是兔子的不同侧面,对兔子有不同的观念,这些都不妨碍“兔子”这个词成为我们交流的手段,因为我们并非一定要用这个词指称我们各自理解的兔子,而是用这个词所说的话可以为大家同意^{[7]260}。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意义整体论及其实用主义解决方案有其合理性,因为它反映了语言的某些或部分本质,说明了语言意义的理解主要产生于言语交流主体间的流通过程之中。“语言是一种社会的技艺”,“在获得语言这种社会技艺的过程中,我们不得不完全依赖于存在于主体间的通用的有关说什么和何时说的提示”,除此之外,“我们没有任何用以核对语言意义的根据”⁴³。

肯定意义整体论的某种合理性并不意味着非批判性的全盘接受。必须看到,过分强调意义整体论及其不确定性,可能会带来某些认识上的迷惘。如果严格按照意义整体论的说法,人们即使懂得了语言的各个部分,也未必能够完全理解整个句子。因为在奎因看来,意义单位不是孤立的语词或语句,而是由许多语句构成的整个系统。对此,达米特提出了针锋相对的观点,“对于每个句子而言,语言中都有一个确定的部分,获得了关于它的知识就足以完全理解那个句子。”^[10]陈波也指出,意义整体论与语言学习的基础论要求是相互矛盾的。如果语言的某部分意义必须依赖语言其他部分意义的话,我们的语言学习就找不到起始点,从而使语言学习成为不可能的事情。因为,如果没有语言的一个部分可以是自我包含因而可以成为学习其他部分的出发点的话,学习者就难以形成检验后续学习中语言意义的根据^[11]。语言的整体与局部的理解过程也对意义整体论提出了质疑。在语言理解的实际过程中,人们往往是通过局部意义的不充分、不全面的理解达到对整体意义的基本把握,在此基础上,循环加深各个局部的理解,最终促成对整体的全面理解。

另一方面,语言使用过程中编码与解码的实践表明,不同语言成分探寻意义的途径是不相同的。语言的各部分具有不同的编码方式和规则,编码的差异必然要求不同的解码方式,码源的层次性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语符对语境依赖的深度和广度。实践证明,语言单位的意义一般来讲是可以在论域的一定语境中得到明确的,这个语境范围要视明确性

Journal of UESTC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Jun.2011,Vol.13,No.3

的要求而定,但一般不会要求整个语境。语言是表达思想的现实工具,在语言的实际使用过程中,人们更倾向以方便、有用为标准。从这个意义上讲,“实用”也不妨成为我们选择语境范围的一个依据。

四、结语

意义的不确定性是一个重要的学术话题,对此,奎因提出了富有独创性和挑战性的论证,如翻译的不确定性、指称的不确定性、意义整体的不确定性,等等,其分析的独特性以及带有很大程度的原创性等,都对学术界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深入研究该论题,发掘其积极的理论意义,洞察它的某些理论缺陷,不仅有助于全面、完整地梳理奎因的哲学思想,而且也有益于我们从一个独特的视角对语言意义理论展开研究。

参考文献

[1] QUINE W V. *Ontological relativity and other essays*[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2] 洛克. 人类理解论[M]. 关文运,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 382-384.

[3] QUINE W V. *The roots of reference* [M]. LA Sall, Ill: Open Court,1974.

[4] 奎因. 语词和对象[M].陈启伟,朱锐,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5] 涂纪亮. 现代西方语言哲学比较研究[M]//涂纪亮哲学论著选(第三卷).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6] SEARLE J R. *Intentionality*[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7] 陈嘉映. 语言哲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8] QUINE W V. *Progress on two fronts*[J].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96, xe III(4): 161.

[9] 奎因. 从逻辑的观点看[M]. 江天骥,宋文滢,等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10] 达米特. 什么是意义理论? (II) [J]. 鲁旭东,译. 哲学译丛, 1998, (2): 54-69.

[11] 陈波. 蒯因的整体主义知识观[J]. 社会科学战线, 1994, (6): 67-68.

Study of Quine's Indeterminacy of Meaning

SUN Zi-hui

(Sichuan College of Education Chengdu 610041 China)

Abstract Quine criticized traditional theories of meaning such as the ideational theory of meaning and theory of reference and put forward the proposition of indeterminacy of meaning at different levels of intentional concept, reference and entirety. Based on the full understanding of the essentials of indeterminacy proposition and its various criticisms from other sources, the author tries to clarify the academic value of the proposition while having a reflection on some of its deficiencies.

Key words indeterminacy of meaning; meaning; Quine

编辑 刘波